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核心系统项目软件许可及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现因中国进出口银行IT系统建设策略整体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期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核心系统项目软件许可及开发实施服务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乙方：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元（小写：¥11,400,000.00元），双方对于《合同》项目当前工作情况和之后付款相关事宜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

乙方已经完成许可软件产品交付以及开发实施服务的主体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交付物，甲方已验收完毕。甲方将按照乙方上述实际完

成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17,870,000.00元）。双方同意，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后，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原《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2%。本终止协议签署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向融信软件再支付人民币1,787万元，累计向融信软件支付合同款项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927万元。上述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本次合同终止不影响融信软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其他IT系统建设和服务领域的持续合作。同时，基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一贯良好的合作关系，融信软件将持续致力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更好的IT产品和服务。

鉴于本事项涉及合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融信软件签署的《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核心系统项目软件许可及开发实施服务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